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翰樺電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緯
被　　告　世豪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惠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應由該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至原告以被告營業地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向本院起訴乙節，惟判定私法人管轄所在地，僅得依「主營業所」所在地定之，原告以被告營業地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即認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